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国资〔2022〕45号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参股管理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近年来，各市属企业以参股等多种方式与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但是也存在部分企业参股投资决策不规范、国有股权管理不到位、参股收益保障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影响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形成国有资产流失隐患。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推动市属企业提升参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属企业参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参股投资

(一) 严把主业投资方向。参股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规划、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服从国家战略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形成战略协同效应。坚持聚焦主业、突出实业，严格执行《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投资监管系列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从严控制非主业、高风险业务及推高资产负债率投资，不得通过参股等方式进入禁止类项目领域或者参与商业投机活动。

(二) 严格甄选合作对象。参股投资应结合可行性研究论证，全面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审查合作方资格资质信誉，逐一进行甄别和研判，遴选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经济实力强的合作方。对存在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意向合作方，要视情形审慎或禁止合作。不得选择与参股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三) 合理确定参股方式。结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约定各方股东权益。不得以约定固定分红等“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以及股权代持、虚假合作、挂靠经营等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四) 完善审核决策机制。坚持“谁决策、谁负责”原则，

完善参股投资审核决策机制。参股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应作为重大事项经党组织研究讨论，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决定，授权的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达到一定额度的参股投资以及参股投资非国有企业，应纳入“三重一大”范围，由集团公司决策。

二、加强参股国有股权管理

（五）依法履行股东职责。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向参股企业委派国有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加强对选派人员的管理，进行定期轮换。在参股企业章程、协议或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应明确人员委派、国有股权转让退出和国有股东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利润分配权保障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参股企业特定事项的否决权等条款，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权益，避免“只投不管”。

（六）注重参股投资回报。定期对参股的国有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分析参股收益和增减变动等情况，积极督促参股企业定期分红。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对投资满5年未分红、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参股企业股权，要进行价值评估，属于低效无效资产的要加快处置完成，属于国家或省、市特殊安排、企业战略性持有或培育期、初创期的，要加强跟踪管理和问效。

（七）严格财务监管。加强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高度关注负债和流动性情况，发现异常要深入剖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加强财务决算审核，对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应收账款金额大或账龄长的参股企业，加强风

险排查和化解。对风险较大、经营状况难以掌握的股权投资，及早谋划退出。不得对参股企业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提供的，应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且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八）规范产权管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参股企业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手续，确保参股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动态掌握国有参股股权分布及变动情况。参股股权取得、转让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进场交易、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制度规定，发挥好产权要素市场作用，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九）规范字号等无形资产使用。加强无形资产管理，严格规范无形资产使用，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使用。产品注册商标确需授权给参股企业使用的，应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对违规使用字号等无形资产的，要限期收回，坚决防止挂靠国资问题，切实维护国企品牌形象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十）健全委派人员履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参股企业委派人员的选聘、履职和考核评价制度，明确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及违约责任等。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委派人员要定期向国有股东报告履职情况，对影响国有权益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有股东请示报告，并按照国有股东的指示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

（十一）严格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各市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领导人员在参股企业兼职，应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掌握，一般不越

级兼职，不兼“挂名”职务。确需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且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任期届满连任的，应重新报批。参股经营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亲属在参股企业关键岗位任职，应参照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加强党的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参股企业党的建设，开展参股企业党的工作，努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监督问责

（十三）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将参股管理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对各级企业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将其任期内企业参股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每年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等开展专项审计时，要将重大参股投资和参股经营情况列入重点审计内容。

（十四）严肃追责问责。在参股投资和参股经营中，对存在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不力、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失职渎职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要按照《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并实行终身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整改落实

各市属企业要高度重视参股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认真查找在投资方向、合作方选择、参股方式、决策审批、财务管控、产权管理、领导人员兼职以及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或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制定完善规章制度，细化管理措施，落实管理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通知中所称参股企业，是指市属企业不拥有实际控制权、未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本通知适用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市属企业参股的基金业务、上市公司，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政策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属企业承担市委市政府决策的有关投资项目或投资安排，市委市政府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洛阳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